

贺州市八步区步头镇坪景大理石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主要参数表

评估项目名称	贺州市八步区步头镇坪景大理石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勘查程度	/
矿种	大理岩
评估目的	出让
出让机关	贺州市自然资源局
评估委托人	贺州市自然资源局
评估方法	折现现金流量法
矿区面积	0.27 平方公里
资源量合计	保有大理岩矿控制资源量+推断资源量矿石量 860.08 万吨
评估利用资源储量	860.08 万吨
评估利用设计损失量	132.30 万吨
采矿技术指标	采矿回采率 95%
评估利用可采储量	大理岩矿 691.36 万吨；综合利用大理石矿（围岩） 160.17 万吨、综合利用灰岩矿（围岩）168.15 万吨
生产规模	80.00 万吨/年
矿山理论服务年限	8.64
评估计算年限	10.64 年（含基建期 2.0 年）
产品方案	重钙粉体用大理石块矿、建筑用石料
动用可采储量	大理岩矿 691.36 万吨；综合利用大理石矿（围岩） 160.17 万吨、综合利用灰岩矿（围岩）168.15 万吨
固定资产投资	3864.28 万元
销售价格（不含税）	重钙粉体用大理石块矿 41.00 元/吨、建筑用石料 20.00 元/吨
单位综合总成本费用	18.35 元/吨
单位综合经营成本费用	16.05 元/吨
折现率	8%
评估价值	2569.87 万元
单位可采储量评估值	大理岩矿单位可采储量评估值约 2.75 元/吨，综合利用灰岩矿（围岩）单位可采储量评估值约 1.34 元/吨
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0 月 31 日
评估机构	广西荣联普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董建会
项目负责人	宋金全
签字评估师	董建会、宋金全